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志江、陈士、张堂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卿北军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蔡承荣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年生先生、陈士先生、张义忠先生、谢香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李志江先生、邵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拥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堂容女士将于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蔡瑜先生、马传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熊政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陈俊发先生、汤山文先生将于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含税），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执行。另，为客观反映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承担的风险与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发放会议补贴 2,000 元/次/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董事长李年生、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同时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年生先生：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材料专业。曾任职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正处级）、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事业一部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 年 2 月 15 日起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

李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江先生：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北省仙桃市供销社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仙桃市棉纺二厂常务副厂长、湖北省仙桃市银株针织厂厂长、厂党委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李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972,10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士先生：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学、法学专业。曾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职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9月至今任湖北省宏泰产业与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19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义忠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分行法律事务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及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审贷会委员、出账中心室经理、信贷管理部监测预警室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银行特殊资产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年2月起任职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风控部总经理、法务风控部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董事。现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宏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义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香芝女士：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士学位，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上海中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先后担任武汉天元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曾任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省宏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9月起，担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谢香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立伟先生：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邵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瑜先生：197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湖北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财务科、湖北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自 199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

蔡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传刚先生：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部职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公职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营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马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政平先生：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湖北省荆州地区农业局、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职，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裁、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政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